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曾永義 主編

十七編 第5冊

唐代書論與詩論之比較研究（上）

洪曜南 著



花木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七編

曾永義主編

第5冊

唐代書論與詩論之比較研究（上）

洪曜南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代書論與詩論之比較研究（上）／洪曜南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民 107〕

目 4+220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七編；第 5 冊）

ISBN 978-986-485-322-9（精裝）

1. 中國文學 2. 書法 3. 文藝評論 4. 唐代

820.8 107001698

ISBN-978-986-485-322-9

9 789864 853229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七編 第 五 冊 ISBN：978-986-485-322-9

唐代書論與詩論之比較研究（上）

作　　者 洪曜南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8 年 3 月

全書字數 362088 字

定　　價 十七編 26 冊（精裝）新台幣 5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唐代書論與詩論之比較研究（上）

洪曜南 著

作者簡介

洪曜南，南投縣草屯鎮人。台灣師大工業教育系 73 級、中興大學中文系碩專班 96 級（碩士論文：《篆刻與書法之關係研究》）、彰化師大國文系博士班 103 級（博士論文：《唐代書論與詩論之比較研究》）。曾發表〈略論莊子思想的脈絡與功夫〉、〈「印從書出」說探析〉、〈熊十力「經」「權」思想析論——以《讀經示要》爲核心之考察〉、〈人的詩意棲居——王國維「境界說」析論〉、〈嚴羽《滄浪詩話》詩學方法論探析〉、〈從成中英「易之五義」說論書法本體美學〉……等論文多篇。

提　要

本文從成中英「本體詮釋學」本體與方法爲一之理念出發，企圖以歷史發展的觀點切入唐代書論與詩論之比較。首先指出書法與詩歌的本質差異在前者具備身體義的直接性，而後者則爲符號義的間接性。其次梳理唐以前書論與詩論之發展，認爲前者乃由「形」、「勢」而「意」的發展，而後者爲「志」、「情」而「意象」的發展，直至盛唐，二者之發展脈絡基本一致。再者，本文將唐代分初、盛、中、晚四期予以論述，指出初唐有由政策引導逐漸轉向審美自覺之發展，其主要內容在積極立「法」和「法」的背反以及對「意」的深化上；盛唐不但有相關之理論專著，以及「神」、「逸」和「興象」、「風骨」等論述，更有新批評模式的出現，展現了十足的高峰現象；中唐書論與詩論的發展開始出現異趨，書論基本沉潛，而詩論則有因時而變的轉進，又此期有書體與字體分流、古文與詩歌分流之現象，亦值注意；晚唐釋、道思想進一步融入，在詩論方面乃有意境論之成熟，但書法因直接性本質而在理論方面少有表現，然而對法式的強調與理論之整理，則是二者在此期的共同現象。本論文另就唐代美學範疇的熱點予以討論，認爲具身體義的「勢」、「骨」和活躍生命的「氣」、「神」，皆是唐代前期注重創作主體性的反映，而「法」與「非法」則是典型樹立及其背反，對「意」、「象」的重視則爲主客相兼的表現，又「境」與「外」的強調，更反映了主客相融的理想追求。最後本文更從歷史發展的視角，指出「儒、道、釋思想之影響」、「美學內涵之轉進」、以及「完整的發展週期」三者，是爲唐代書論與詩論發展之特色所在，由此也更進一步肯認了盛、中唐的發展轉向，誠具有「百代之中」的關鍵轉折地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範圍與目的 …… 1
第二節 相關研究成果綜述 ……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11
一、方法論的基礎 …… 11
二、研究分期 …… 17
三、相關文獻問題 …… 20
第二章 書法與詩的本質 …… 23
第一節 書法的本質 …… 23
一、書法的書寫 …… 23
二、書法的筆畫 …… 31
三、書法的文字 …… 35
四、書法的書體 …… 38
第二節 詩的本質 …… 43
一、詩的語言 …… 43
二、詩的聲音 …… 48
三、詩的文字 …… 51
四、詩的格律 …… 57
第三節 書法與詩的本質異同 …… 61
一、「文字」的藝術 …… 62
二、「身體感知」與「符號意義」 …… 66
三、時空特性 …… 74
第三章 唐以前的書論與詩論 …… 79
第一節 唐以前的書論——由「形」「勢」而「意」的發展 …… 79
第二節 唐以前的詩論——由「志」「情」而「意象」的發展 …… 88
第三節 唐以前書論與詩論之比較 …… 98
一、先秦的實用觀與漢代的文藝自覺 …… 98
二、魏晉言意論下的形象類比與緣情感物 …… 102
三、六朝之重「意」傾向 …… 105

四、小結：藝術自覺之後的情、勢、意發展 …… 109
第四章　初唐的書論與詩論 …… 111
第一節　中和與發展的初唐書論 …… 111
一、前期——「法」的發展與「中和」觀 …… 111
二、後期——系統專論與「逸品」的提出 …… 124
第二節　兼融與復古的初唐詩論 …… 132
一、前期——政策導向的南北兼融主張 …… 132
二、後期——復古求變與「風骨」的強調 …… 140
第三節　初唐書論與詩論之比較 …… 154
一、帝王與政策的影響 …… 154
二、文人書論與史官教化觀 …… 156
三、政策引導轉向審美自覺 …… 157
四、南北兼融與創作滯後 …… 159
五、「意」的深化與「法」的建立和背反 …… 160
第五章　盛唐的書論與詩論 …… 163
第一節　高峰期的盛唐書論 …… 163
一、書論中的《文心雕龍》——張懷瓘書論 …… 163
二、書法審美批評模式的開拓——《述書賦》 …… 171
三、筆法師承及「肥」之審美 …… 172
四、草書審美與書如其人 …… 176
第二節　成熟與蘊釀轉折的盛唐詩論 …… 186
一、重「立意」與「意境」的提出 …… 186
二、「興象」與「風骨」的兼融觀 …… 193
三、「以詩論詩」的新批評模式 …… 199
四、儒家詩教的基本立場 …… 201
五、融儒、道、釋於一的皎然詩學 …… 204
第三節　盛唐書論與詩論之比較 …… 213
一、作者身分背景的轉換 …… 213
二、論述內容的發展與開創 …… 214
三、批評模式的推陳出新 …… 216
四、高峰與蘊釀轉折 …… 216

下　冊

第六章　中唐的書論與詩論……221
第一節　沉潛的中唐書論……221
一、高峰後的沉潛……221
二、對「筆法」的重視……224
第二節　儒家心性觀與因時而變的中唐詩論……228
一、儒家心性觀的強調……228
二、因時而變的發展……231
第三節　中唐書論與詩論之比較……240
一、沉潛與因時而變的轉進……240
二、分流觀比較……243
第七章　晚唐的書論與詩論……245
第一節　略乏新意的晚唐書論……245
一、細密化的筆法論……245
二、草書審美一枝獨秀……250
三、理論總集的出現……253
第二節　多元紛呈的晚唐詩論……254
一、修辭觀之轉進……254
二、儒家詩教及其變風……258
三、「意境」論之深化……262
四、返古與整理……266
第三節　晚唐書論與詩論之比較……266
一、差異化的發展……266
二、釋、道審美思想的融入……267
三、法式強調與理論整理……268
第八章　唐代書論與詩論之美學範疇……271
第一節　唐代書論與詩論之「勢」、「骨」……271
一、唐代書論之「勢」、「骨」……271
二、唐代詩論之「勢」、「骨」……276
三、「身體」意涵之「勢」與「骨」……281
第二節　唐代書論與詩論之「氣」、「神」……284
一、唐代書論之「氣」、「神」……284
二、唐代詩論之「氣」、「神」（兼論「韻」）……287

三、活躍生命之「氣」與「神」（兼論「如其人」）……293
第三節　唐代書論與詩論之「法」、「非法」……297
一、唐代書論之「法」、「非法」……297
二、唐代詩論之「法」、「非法」……300
三、典型樹立及其反撥之「法」與「非法」……301
第四節　唐代書論與詩論之「意」、「象」……303
一、唐代書論之「意」、「象」……303
二、唐代詩論之「意」、「象」……305
三、主客相兼之「意」與「象」……309
第五節　唐代書論與詩論之「境」、「外」……311
一、唐代書論之「境」、「外」……311
二、唐代詩論之「境」、「外」……312
三、主客相融之「境」與「外」……316
第九章　唐代書論與詩論之發展……319
第一節　儒、道、釋思想之影響……319
一、儒家思想的復歸……319
二、道家思想的融入……321
三、佛釋思想的影響……323
四、三教競合的發展……329
第二節　美學內涵之轉進……332
一、法的樹立……332
二、意的強調……338
三、境的完成……341
第三節　完整的發展週期……343
一、初唐之醞釀……343
二、盛唐之開創……346
三、中唐之轉折……347
四、晚唐之潛化……348
第十章　結　論……351
參考書目……359
附表：唐代重要書論家、詩論家生卒年及相關文本一覽表……389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範圍與目的

中國傳統文化乃以「人」爲核心而發展開來，各類文化藝術之間本自有一定的互動和影響，其相關性不言自明，但在分類細密的今日，有時反易忽略其間的緊密關聯，以致有進一步釐清的空間。書法與詩的關係正是其一。書法與詩本是最具中國傳統文化特色的藝術類別，但二者的關係至今尚缺乏較全面而深入的研究，由此凸顯出現階段就此領域研究的必要與價值。

李澤厚在論及中國哲學的發展趨向時曾提及：「無論莊、易、禪（或儒、道、禪），中國哲學的趨向和頂峰不是宗教，而是美學。中國思想的道路不是由認識、道德到宗教，而是由它們到審美。」〔註 1〕中國思想的道路走向美學而非宗教，可視爲在人與神的選擇上側重於人，且視「人」爲一活潑潑的、可發展的、多元而實際的生命體，因而中國傳統思想與文藝皆與「人」緊密融合，乃以「人」爲核心而發展出來的文化。藝術與人之關係極爲密切，所謂「人文」，正在此中生成、發展。李氏更指：

> 在中國所有藝術門類中，詩歌和書法最爲源遠流長，歷時悠久。而書法和詩歌卻同在唐代達到了無可再現的高峰，既是這個時期最普及的藝術，又是這個時期最成熟的藝術。……它們都分別是一代藝術精神的集中點。唐代書法與詩歌相輔而行，具有同一審美氣質。

〔註 1〕李澤厚：〈莊玄禪宗漫述〉，氏著：《中國思想史論》（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1999 年），頁 219。

其中與盛唐之音若合符契、共同體現出盛唐時代風貌的是草書，又特別是狂草。〔註2〕

宗白華亦曾指：「由舞蹈動作伸延，展示出來的虛靈的空間，是構成中國繪畫、書法、戲劇、建築裡的空間感和空間表現的共同特徵，而造成中國藝術在世界上的特殊風貌。它是和西洋從埃及以來所承受的幾何學的空間感有不同之處。」〔註3〕宗氏之說是否爲不可挑戰的權威之論且另當別論，但他卻間接指出了傳統中國文化藝術乃由「人」出發，而此「人」並不只是一個思維的人，更是一個有身體且會動作的「活」人。由此著眼，即觸及了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

傳統中國文化中，直接與文字相關的藝術門類即書法與文學（特別是詩），二者實際上堪稱是傳統中國文化的核心代表，具有相當重要的文化地位，探討二者在理論方面的關聯，自有其不容忽視的研究價值。然而，理論與實際作品既相關連又有所差別，誠如宗白華所言：「詩與詩學是兩個不同的領域，詩，重感性、重情意、形象、辭藻，重個體生命的當下發越；詩學，則重理性，重分析、概括、推論，重創作經驗的總結和理論的提升。」〔註4〕雖然如是，但二者亦非全然無關，畢竟理論之闡發乃以作者個體生命之歷練與思考爲背景，仍與文藝創作具有難以分割的關係。此外，不容忽視的是二者的發展並不必然同步，實際創作易受時代風氣之影響，而理論則需要識見的積累，它建基於前人論述的基礎之上，有其自身的發展源頭和歷程。〔註5〕就此而言，今日書法的學術性格明顯弱於詩學，沈語冰即指出現今書法史研究中最大的二個問題：一是從根本上缺乏人文學科的意識；二是滿足於似是而非的直觀式描述與批評。〔註6〕而馬欽忠則提醒吾人「書法的整個現象是文化系統中的客觀的社會存在，對於這種存在，完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供確實的可驗證的知識」〔註7〕，只是目前的成果明顯不足。

〔註2〕李澤厚：《美的歷程》（台灣版，無出版資料，約1989年），頁175～176。

〔註3〕宗白華：〈中國藝術表現裡的虛和實〉，氏著：《宗白華全集（第三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12月），頁390。本文原載《文藝報》1961年第5期。

〔註4〕喬惟德、尚永亮：《唐代詩學》（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11月），頁1。

〔註5〕朱志榮主編：《中國古代文論名篇講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1月），頁2。

〔註6〕沈語冰：〈關於書法風格史的反思〉，《中國書法》2000年第1期（總第81期），頁47。

〔註7〕馬欽忠：〈論書法學和書法史學的幾個方法論問題〉，《書法研究》1995年第4期。收入上海書畫出版社編：《二十世紀書法研究叢書・品鑒評論篇》（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年12月），頁59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張伯偉特別指出：「在文學思想與藝術思想——包括音樂，書法和繪畫之間，一方面是發展的不平衡，一方面又互爲影響，許多概念、範疇及術語常彼此轉換。這是中國古代文學思想的一大特色。」〔註 8〕而張少康則說：「我認爲中國古代文學批評史的研究要深化，有一個問題特別值得我們重視，這就是必須把文學批評的研究和藝術批評的研究緊密地結合起來，考察他們之間的交互影響和發展演變。」〔註 9〕譚好哲亦引錢中文的說法提醒吾人：「如何才能全面、深入了解文學現象，綜合研究看來是必由之路，這種宏觀的研究方法的特點，在於把文學與其他藝術部門如音樂、繪畫等聯繫起來加以考察，以至與其他種類的意識形態部門一起加以綜合研究。」〔註 10〕肯定從不同藝術門類乃至不同意識形態部門超領域、跨學科聯繫的角度理解的綜合研究。又陳良運在《美的考索・餘論》第一章「書法藝術對中國美學的特殊貢獻」，其中第一節論「草書藝術興起引發的審美觀念變革」、第二節論「書法藝術推動各門類藝術全面『新變』」，此種切入角度和觀點的提出在學界也顯得新鮮。〔註 11〕龔鵬程更直指：「唐人重法，不僅是書法史上的問題，也是文學批評史上的現象，這即意味著一種文化史綜合考察的必要。」〔註 12〕而左東嶺更指：「中國古代的文人往往是詩文、書法、繪畫、琴棋乃至茶道各類藝術兼通……我們以前更多的是強調它們相通的一面，而相對忽視了它們差異的一面。」〔註 13〕高友工在論中國抒情美典的發展時提及「先秦兩漢萌芽時期以音樂美典爲中心，六朝奠基時期以文學理論爲中心，隋唐實踐時期以詩論和書法理論具體實現早期理論中所提出

〔註 8〕張伯偉：《中國古代文學批評方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5 月），〈導言〉頁 2～3。

〔註 9〕張少康：《文心與書畫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2 月），頁 133。

〔註 10〕譚好哲：〈走向文藝理論研究的綜合創新〉，文史哲編輯部編：《文學：批評與審美》（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 3 月），頁 150～165（本文原刊《文史哲》2003 年第 6 期）。錢中文之說參見氏著：〈文藝理論的發展和方法更新的迫切性〉，《文學評論》1984 年第 6 期。

〔註 11〕陳良運：《美的考索》（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5 年 11 月）。

〔註 12〕龔鵬程：《中國文學批評史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 6 月），頁 299。

〔註 13〕左東嶺：〈中國古代文學研究的中心與邊緣——關於古今文學觀念的差異與整合〉，左冬嶺主編：《中國古代文藝思想國際學術研討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 12 月），頁 47。

的理想。」〔註 14〕直指唐代詩論與書法理論在整個抒情美典發展歷史中所具有的重要地位。趙逵夫亦指「近百年來研究中國古代文論者，很少關注它同畫論、書論的關係，研究畫論、書論者也很少關注它們同文論的關係。」〔註 15〕以上所提，皆令人感受到現階段對詩文與他類藝術關係研究之必要與實際研究之不足，特別是書法與詩文關係的探討。

在中國傳統文化中，「詩、書、畫」三者雖常被同時提起，一般也認爲其間之關係匪淺，但對於三者關係的研究，前人在「詩與畫」和「書與畫」方面著力較多，對「詩與書」的研究相對較少。〔註 16〕竊以爲書法與詩之間關係的相對隱晦，或許是造成此現象的原因之一，而跨書法與詩二個不同領域（若再加上美學，則是三個領域）的研究，對研究者所須具備條件的要求也相對較爲嚴苛。因此，考量研究之範疇、時間和其他各方面的限制，爲避免牽連過廣而帶來不利的影響，最終鎖定在有文本可據的理論，並將時間限縮於唐代。這是因爲理論的提出代表了一定程度的自覺，可以有效說明時人的看法；而選擇唐代，則因此期乃中國傳統書法和詩之發展的成熟和轉變期，

〔註 14〕高友工：《美典：中國文學研究論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 年 5 月），頁 164。又臺大出版中心曾於 2004 年出版高友工：《中國美典與文學研究論集》。二書相較，前者多出四篇文章。此處所引〈試論中國藝術精神〉亦在其中，故本論文以前書爲主要參考。

〔註 15〕張克鋒：《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書畫的會通》（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年 12 月），〈序〉頁 4。

〔註 16〕關於詩與畫關係的探討酌舉數例如朱光潛譯：《詩與畫的界限》（又名《拉奧孔》）（臺北：蒲公英出版社，1986 年）、朱光潛：《詩論》（臺北：正中書局，1962 年 9 月臺初版）、宗白華〈中國詩畫中所表現出來空間意識〉（見《宗白華全集（2）》（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 年 12 月），頁 141～148）、錢鍾書：《中國詩與中國畫》（香港：龍門書店，1969 年 4 月）、徐復觀〈中國畫和詩的融合〉（見氏著《中國藝術精神》（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6 年 2 月初版，1988 年三版），頁 474～484）、戴麗珠：《詩與畫》（台北：聯經出版社，1978 年）、陳華昌：《唐代詩與畫的相關性研究》（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3 年 4 月）、曹愉生：《唐代詩論與畫論之關係研究——僅以詩、畫論之專著爲研究對象》（台北：文史哲，1997 年 10 月）、葛曉音：〈王維神韻說、南宗畫——兼論唐代以後中國詩畫藝術批評的演變〉，《文學評論》1982 年 1 期……等。關於書與畫的探討則自唐代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作出有關陳述以來，已累積無數文獻，此部分可參見邱振中主編：《書法與繪畫的相關性》（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 年 1 月）之〈前言〉。關於詩書畫三者如金伯昀：〈詩書畫三絕思維初探——詩書畫的媒體觀念爲主〉，左冬嶺主編：《中國古代文藝思想國際學術研討論文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 12 月）……。

二類藝術均有非常豐富的創作質量，相對地在理論方面也有可觀的表現，於歷史發展上更具有劃時代的意義，確是不容忽視的一環。

第二節　相關研究成果綜述

前人對於詩、書、畫三者關係之研究，若非泛論，則多於詩、畫或書、畫的關係上著墨，於詩與書的關係著墨者相對較少，針對詩論與書論之關係進行研究的就更少了，特別是對於唐代詩論與書論之異同及其關係加以探討的，目前尚無專書或學位論文，惟有少數單篇論文涉及，茲分別簡述如下：

一、專書

黃峰《中國古代書論與文論的關係研究》〔註 17〕乃由作者之博士論文（中國美術學院，2008 年）增補而成，分「本原研究」、「中國古代文論對古代書論的影響」、「中國古代詩論對古代文論的影響」、「古代書論與古代文論的相通之處」四章進行闡述。此書實際上概述文論、詩論和書論三者之關聯，視角獨特。

葉鵬飛《書法與詩詞十講》〔註 18〕首講「『心畫』和『心志』的共鳴——書法與詩詞的關係」，乃針對書法與詩詞之關係進行論述，共分四小節，分別是「書法藝術依賴文字內容」、「詩詞對書法形式的支撐」、「書爲心畫、詩爲心志」及「詩詞是書家傳統文化修養的折射」。此講之論述多點到爲止，誠爲所憾。本書其餘九講乃依朝代列序，第四講爲「『法』與『律』的異曲同工——書法與詩歌的強音」，又分「唐人書法之『法』及其成就」、「唐人詩歌之『律』及其成就」、「『法』與『律』的成因」及「唐代的詩人書家」等四小節，可見其論述重點在唐代書法之「法」與詩歌之「律」之關係，論述相對聚焦。

由興波《詩法與書法：從唐宋論書詩看書法文獻的文學性解讀》〔註 19〕乃在作者之博士論文《詩法與書法——宋代「書法四大家」詩學思想與書法理論比較研究》基礎上改寫增添而成。首章從歷史發展的角度對「中國詩學

〔註 17〕黃峰：《中國古代書論與文論的關係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年 9 月）

〔註 18〕葉鵬飛：《書法與詩詞十講》（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年 9 月）

〔註 19〕由興波：《詩法與書法：從唐宋論書詩看書法文獻的文學性解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年 11 月）

思想與書學理論關係」進行初步的探索（約一萬字，其中隋唐不及一千字），指出唐代在文學和書法都與功名掛鉤的情況下，自然促進了二者的發展，而初唐太宗書論以陳、隋書風爲基礎發揚中原古法，盛唐李陽冰爲中唐書法復古最成功者，爲中唐文學與書法復古之先導。第二章爲「唐宋論書詩形容語研究」，分別就其比況物與比況方法進行論述。第三章「從論書詩看唐宋文藝思想的嬗變」，指出唐代論書詩重「情」與宋代論書詩重「理」的文化特質，前者更分二期，前期更多對書家人格魅力的讚美（感悟性），中唐以後則探討書法理論的成分增多（走向理性思考）。第四章以後則爲宋代之個案研究。

張少康《文心與書畫樂論》〔註 20〕分爲上篇、下篇及附錄三大部分，上篇「《文心雕龍研究》」、下篇「《文心雕龍》、古代文論和書畫樂論」、「附錄」則爲書評及文論書序等。其下篇第一章第二小節「六朝書畫創作理論對文論發展的影響」，分別對「心手相應」、「遷想妙得」、「意在筆先」、「以形寫神」、「應目會心」、「風清骨峻」等加以闡述；其第三小節「隋唐以後文學批評和藝術批評相互影響的幾個典型例子」中論及「唐代書法理論批評和韓愈〈送高閑上人序〉和文論發展的聯繫」，顯見新意。

蘭翠《唐詩與書畫的文化精神》〔註 21〕與本論文相關之處主要在第七章「唐代詩人與書法家的交往」（第一節論「唐代善書的詩人」）及第八章「唐代論書詩」，但未針對唐代詩論與書論之關係加以論述。

張克鋒《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書畫的會通》〔註 22〕由作者博士論文《魏晉南北朝文論與書畫論的會通》修改而成，分「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書畫的交融」、「魏晉南北朝文論與書畫論範疇的會通」及「魏晉南北朝文學和書畫批評方法的會通」三篇。上篇第一章和後二篇均書畫並提，上篇第二章則專論「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書法的相互交融」〔註 23〕，第三章論「魏晉南北朝文學與繪畫的相互交融」。第二章「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書法的相互交融」主要論述「書法以文學作品爲書寫內容」和「文學以書法爲描寫對象」，前者實乃書法以文字爲媒介的自然發展；後者談魏晉南北朝咏書文學的特色及書法理論價值，

〔註 20〕張少康：《文心與書畫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註 21〕蘭翠：《唐詩與書畫的文化精神》（濟南：齊魯書社，2009 年 4 月）

〔註 22〕張克鋒：《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書畫的會通》（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年 12 月）。本書由作者博士論文《魏晉南北朝文論與書畫論的會通》（西北師範大學，2007 年）修改而成。

〔註 23〕本章總共 34 頁，與第三章的 53 頁比較，分量較少。又以 34 頁的篇幅論述一個朝代，自然較難細緻、深入。

此節所論或許「並不是書法所特有的現象」。〔註 24〕總體而言，此書主要探討魏晉南北朝時期文學與書畫的關係，在年代上可與唐代相銜接，又其內容無論是「文學與書法的相互交融」或對文學與書畫之範疇論、批評方法的探究，均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和啓發作用。

其他如曹愉生《唐代詩論與畫論之關係研究——僅以詩、畫論之專著爲研究對象》〔註 25〕以專著爲研究對象，主要在探討唐代詩、畫理論的相關性。又如王元軍《唐人書法與文化》〔註 26〕，亦與本論文之主題略有關聯。

透過以上之概覽，可以發現多數於書中一部分涉及相關問題，現今仍缺乏針對唐代「書與詩」或「書論與詩論」進行相關研究的專著，更遑論權威性之著作。

二、學位論文

曾瑞雯《中國律詩、書法史中文質中和觀念與實踐——以南北朝至杜甫、顏眞卿的詩歌、書法發展爲觀察對象》〔註 27〕就律詩與書法史中的文質中和觀念與實踐進行探討，並選擇以杜甫和顏眞卿爲觀察對象，其探討之焦點相對集中。

許擇文《唐代論草書詩研究》〔註 28〕針對唐代論草書詩而發，而「論草書詩」爲唐代「論書詩」的重要一環。

蔡顯良《唐代論書詩研究》〔註 29〕鎖定唐代論書詩進行綜合式的論述，以安史之亂爲界，將唐代論書詩分爲成熟期和高峰期。全文重心在從論書詩中窺見唐代書法理論和風尚。

〔註 24〕白謙慎評胡新群〈中國古代書法家的具像意識〉語，見孫曉雲、薛龍春主編：《請循其本：古代書法創作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 10 月），頁 464。

〔註 25〕曹愉生：《唐代詩論與畫論之關係研究——僅以詩、畫論之專著爲研究對象》（台北：文史哲，1997 年 10 月）

〔註 26〕王元軍：《唐人書法與文化》（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3 月）

〔註 27〕曾瑞雯：《中國律詩、書法史中文質中和觀念與實踐——以南北朝至杜甫、顏眞卿的詩歌、書法發展爲觀察對象》（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2003 年碩士論文）

〔註 28〕許擇文：《唐代論草書詩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1999 年碩士論文）

〔註 29〕蔡顯良：《唐代論書詩研究》（南京藝術學院 2004 年碩士論文），另見《全國第六屆書學研討會論文集》（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04 年 3 月），頁 194～219；又見《書法研究》總第 124 期（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1～38。

由興波《詩法與書法——宋代「書法四大家」詩學思想與書法理論比較研究》〔註 30〕，本論文前四章分別對宋代書法四大家的詩學思想與書法理論進行論述，第五章則爲綜合式的比較。最後作者綜論認爲四家在詩學思想與書法理論中既有相互借鑑，又有創新，形成中國文化史上一道獨特而亮麗的風景線。與由氏此文性質相近的學位論文尚有金炳基《黃山谷詩與書法之研究》、莊子茵《宋代書法及其文學涵泳之研究》、蔡顯良《宋代論書詩研究》……等。〔註 31〕其探討時代雖與本論文不同，但因內容主題接近，亦羅列之，以便參酌。

由以上所述學位論文，可知其所採取的研究策略，大都是以「類」爲區分（如蔡顯良《唐代論書詩研究》），或以「人」爲線索（如由興波《詩法與書法——宋代「書法四大家」詩學思想與書法理論比較研究》）。

三、單篇論文

探討唐代詩、書問題的單篇論文近年來有逐漸趨多的傾向，顯示此問題已逐漸受到學界的重視，然而仍屬於初步發展的階段。以下擇要述之：

任文京〈中國古代詩學書學互通論〉〔註 32〕首指詩歌與書法在遵循自身規律運行時，由於二者內在層面的互通並共同受時代變遷和文化發展的影響，因而呈現出相同的發展趨向；次謂書法和詩歌的創意，常常可以體現在筆法和句法之中；三就詩歌與書法的「風格」、「妙悟」、「勢」三個方面論述詩學與書學的互通。

馮翠兒〈初盛唐書論與詩格關係初探〉〔註 33〕就詩格類與書格類著作分從產生的時間、書名、寫作形式、內容、作用等進行考察和比較。

〔註 30〕由興波：《詩法與書法——宋代「書法四大家」詩學思想與書法理論比較研究》（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2006 年博士論文）

〔註 31〕金炳基：《黃山谷詩與書法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1988 年博士論文）、莊子茵：《宋代書法及其文學涵泳之研究》（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02 年碩士論文）、蔡顯良：《宋代論書詩研究》（南京藝術學院 2007 年博士論文），後經修改而成《宋代論書詩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 3 月）。

〔註 32〕任文京：〈中國古代詩學書學互通論〉，《河北學刊》第 27 卷第 3 期（2007 年 5 月），頁 133～139。

〔註 33〕馮翠兒：〈初盛唐書論與詩格關係初探〉，《古典文學知識》2005 年第 3 期，頁 121～12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